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漢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海

代　理　人　廖美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27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漢宗股份有限公司 紀海	華南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1年3月25日	89,775元	RD0000000	